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5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健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4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壹包（含外包裝壹只，驗餘淨重壹點伍壹貳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乙○○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另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至第14行均刪除，證據欄一、第4行至第5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12月3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份」，並增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見毒偵字卷第45至49頁、第51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4張（見毒偵字卷第65至66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01 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
02 第1349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
03 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本院上開裁定、法院前案紀
04 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於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
05 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則本案施用第二級
06 毒品犯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
07 「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予追訴、處罰。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10 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
12 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
13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
14 機關或人員無相當證據足以懷疑其涉有上揭犯行前，即向有
15 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自首進而接受裁判無訛（見毒偵字卷
16 第23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8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9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20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
21 偵查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家庭暴力防
22 治法、妨害公務等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並於113年10月10
23 日執行完畢之事實，而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
24 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檢察官主張被告
25 構成累犯之案件於犯罪類型、手段、動機、反覆實施之特
26 性，與本案均無存有相似性，且偵查檢察官未提出其他應加
27 重其刑之證明，難認被告為本案犯行係出於行為人本身之特
28 別惡性及對刑罰感應力薄弱，故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僅
29 於後述量處具體宣告刑時併該等前案紀錄納入審酌。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法院
31 裁定觀察、勒戒後，仍未能完全戒絕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顯見並未立定遠離毒害之決心，且未體悟施用
02 毒品對自身造成之傷害及對社會之負擔，所為非是。惟姑念
03 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
04 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
05 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06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07 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坦承犯行之犯
08 後態度、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妨害公務
09 等案件之素行，暨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11 四、沒收

12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3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白色透
15 明結晶1包（驗餘淨重1.512公克），經鑑定結果為含有第二
1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業如前述，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
17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
18 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19 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另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
20 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謝喬亦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